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:科員 楊維銘 電話:089-361314 傳真:089-322705

電子信箱:b202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:府行法字第11201168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40000A 1120116843 ATTACH1.pdf、

376540000A 1120116843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112年6月1日府行法字第1120114772號令及其附件(臺東縣客家學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)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度第7次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,俾便週知。

正本: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: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

件)電2073(06)01文交交换。

秘書室 收文:112/06/02 1120007642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